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另外115名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将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合计2,384,7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终止实施涉及167名激励对象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将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合计7,141,69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涉及3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9,526,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5,548,079股减少至326,021,629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7名激励对象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44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3,03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36,947,916股的0.570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8日。

8、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3,740股，回购价格为6.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计14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4,7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议。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7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12.13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于2022年10月13日上市。

7、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另外17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210股，回购价格为12.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批准。

9、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41,6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6,040股，回购价格为6.46元/股。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15名激励对象（不包括本次32名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1,728,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的激励对象为147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4,760股。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注销的价格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P＝P0－V＝10.19－0.2＝9.8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所以，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19元/股调整为9.89元/股。

（2）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P＝(P0－V)÷(1＋n)＝(9.89－0.2)÷(1＋0.5)≈6.4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采取公司自派方式，未实际发放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所以，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6元/股。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的1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的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截止董事会召开之日，鉴于5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6,1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由于近期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因素、股票价格、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以及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167名激励对象（不包括5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65,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与之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218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1,690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1）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202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权益分配按公司总股本224,631,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44,926,388.8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12,315,97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36,947,916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同比例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时的调整方法为：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39－0.2)÷(1+0.5)=12.13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51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2.13元/股。

（2）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采取公司自派方式，未实际发放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终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86,626,646元加上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到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4]2301289016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106,257,637.09元，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35,548,079股变更为326,021,62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87,592	26.34	9,526,450	78,861,142	24.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160,487	73.66		247,160,487	75.81
三、总股本	335,548,079	100.00	9,526,450	326,021,629	100.00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产生。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12.40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12.45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2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2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宇瞳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宇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29元/股调整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因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32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41,690股，回购价格为12.13元/股。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另外115名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4,7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6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将对“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适用于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宇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12.40元/股，

A1=6.46元/股，k1=-2,384,760/335,548,079=-0.7107%，

A2=12.13元/股，k2=-7,141,690/335,548,079=-2.1284%，

P1=(P0+A1×k1+A2×k2)/(1+k1+k2)=12.4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上接D38版）

公司回复：

一、对比2022年问询回复相关内容，说明导致本期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关键估值参数及依据

（一）三赢兴股权的具体评估过程

1、估值的测算方法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三赢兴3.66%股权，投资成本5,6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43.60万元，期末股权价值依据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23)第CK10001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6%股权价值咨询报告》的估值结果：三赢兴盈利水平较去年大幅下降，预计无法于2023年底前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股权回售条款，因此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对公司所持有的三赢兴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2023年底，公司所持三赢兴股权已触发股权回售条款，但公司基于产业长期投资考量和协同效应等原因，认为长期持有该股权更有利于公司，因此，未主张股权回售，具体原因如下：

（1）三赢兴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属于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公司2023年非定制产品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公司需持续加强产品预研的准确性及速度，与三赢兴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理解客户需求，更早的介入终端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明确研发方向，增加公司新品的开发速度，满足市场需求。

（2）2023年，手机市场已呈现出回暖态势，三赢兴业务有改善的趋势。手机摄像头未来将更多关注成像质量和摄像功能，推动玻塑混合镜头的发展。三赢兴是中国手机镜头模组的重要生产商，公司在玻璃镜片加工及镜头研发、生产上拥有优势，双方有进一步合作的可能。

（3）按公司与三赢兴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民用市场领域，双方均需加大无人机、车载、工业、医疗等新领域的开发力度，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新领域的开发及新产品的研制。

基于以上原因，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24)第AKW10003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6%股权价值咨询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基于长期股权投资考虑，根据三赢兴2023年的经营状况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所持的三赢兴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

2、估值的测算过程、关键估值参数的选取及其确定依据

（1）可比公司的选取

选取了以下三家公司作为对比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全称
1	002036.SZ	联创电子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02845.SZ	同兴达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00115.SZ	长盈精密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市场法价值比率选取

考虑到目标公司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冲击较大，大部分企业出现亏损，不适合采用盈利类指标，故本次选取价值比率为市净率价值比率PB，调整后的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价值比率PB如下：

项目	联创电子	同兴达	长盈精密
可比公司市值（万元）	1,090,998.84	581,404.28	1,594,915.74
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万元）	34,108.43	9,362.46	30,86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19,268.60	257,035.02	527,255.10
调整后P/B价值比率	3.31	2.23	2.97

注：上述根据Wind导出的数据调整计算

（3）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在企业价值分析中，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市盈率（PE）属于盈利性指标，自2020年以来世界各国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市场疲软，目标公司所在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大部分企业出现亏损，不适合采用盈利类指标；考虑到目标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企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重资产行业在采用市场法时多采用市净率指标，该指标与公司股权价值相关性高，且资产类价值比率与经济周期相关性较弱，故本次选市净率PB为价值比率。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目标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PB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

根据价值比率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综合修正后的市净率价值比率PB，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内容	联创电子	同兴达	长盈精密
1	修正前PB价值比率	3.31	2.23	2.97
2	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1.07	0.96	0.90
3	修正后PB价值比率	3.56	2.13	2.66
4	权重	33.00%	33.00%	33.00%
5	平均PB价值比率	2.78		

（4）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本次目标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需要考虑缺少流动性折扣。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目标公司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本次咨询采用2023年电子工业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并购市净率计算流动性折扣，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取值为28.90%。

（5）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经分析，被咨询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为1,128.78万元

（6）计算结果

在咨询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三赢兴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54,079.31万元，根据上述确定的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的PB为1.9787，非经营性资产净额账面值为1,128.78万元，得出三赢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902.00万元，其计算公式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资产净额的净资产×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的PB+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54,079.31-1,128.78）*1.9787+1,128.78

=105,902.00（万元）（取整）

经上述测算，在不考虑少数股权溢折价的情况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所持有的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6%股权价值为3,876.00万元。

综上所述，三赢兴股权本期末估值较上期末下降2,567.60万元，主要原因是评估机构基于长期股权投资考虑，根据三赢兴2023年的经营状况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所持的三赢兴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而2022年采用收益法估值。

（二）至臻精密的具体评估过程

1、估值的测算方法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24)第ACH10002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四川至臻精密光学有限公司3.87%股权价值咨询报告》，2023年至臻精密股权价值的估值方法与2022年一致，采用市场法。

2、估值的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其确定依据

（1）可比公司的选取

四川至臻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属于精密光学行业的一个下属分支，是近年国内新兴的一个行业，在上市公司中难以找到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可比的公司，本次咨询选取其所在的行业(光学仪器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测算，在剔除最近一期财报扣非利润为负数的上市公司后，再根据主营业务范围进行筛选，筛选后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603297.SH	永新光学	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学仪器制造
002338.SZ	奥普光电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及光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光学仪器制造
300341.SZ	麦克奥迪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相关部件以及显微镜、医疗业务板块	光学仪器制造

（2）缺少流动性折扣的估算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本次咨询对象为非上市公司，需要考虑缺少流动性折扣。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咨询对象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本次咨询测算，采用电子工业2023年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计算流动性折扣，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取值为28.90%。

（3）咨询结果汇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最近12个月		
		NOIAT比率乘数	EBIT比率乘数	EBITDA比率乘数
1	被咨询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23.54	22.44	20.18
2	被咨询公司对应参数	42,018,679.31	43,868,436.84	48,598,944.83
3	被咨询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989,119,710.90	984,407,722.79	980,726,706.76
4	被咨询公司负息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5	被咨询企业股权价值	949,119,710.90	944,407,722.79	940,726,706.76
6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28.90%	28.90%	28.90%
7	被咨询企业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	674,824,114.45	671,473,890.90	668,856,688.50
8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9	被咨询公司各比率乘数对应的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675,824,114.00	672,473,891.00	669,856,689.00
10	被咨询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672,720,000.00		
11	股权比例	3.87%		
12	咨询结果	26,030,000.00		

综上，被咨询公司股权市场价值为62,720.00万元，计算3.87%股权比例后股权市场价值为2,603.00万元。

至臻精密两期的主要估值参数及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末较上期末估值增值673.07万元，主要系至臻精密2023年整体盈利水平较2022年有明显提升，造成整体估值提高。

二、结合期后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及未来趋势

（一）三赢兴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后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三赢兴	联创电子	同兴达	长盈精密
2024年1季度归母净利润（万元）	64.08	-6,896.10	747.05	30,920.66
2024年1季度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6	0.02	0.26

注：以上数据根据三赢兴2024年1季度未审财务报表、估值报告所选的三家可比公司的公告信息。

2024年1季度三赢兴每股收益0.00元/股，低于可比公司每股收益平均值0.07元/股。三赢兴2023年盈利水平较2022年大幅下降，但2024年1季度归母净利润64.08万元，较上年同期-1,959.74万元增加2,023.82万元，上述可比公司2024年1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增长；因此三赢兴公允价值变动合理，不存在公允价值继续下降的迹象，如未来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则后续增值的可能性较大。

（二）至臻精密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后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至臻精密	永新光学	奥普光电	麦克奥迪
2024年1季度归母净利润（万元）	300.55	4,555.97	1,711.97	3,179.79
2024年1季度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0.07	0.06

注：以上数据根据至臻精密2024年1季度未审财务报表、估值报告所选的三家可比公司的公告信息。

2024年1季度至臻精密每股收益0.52元/股，高于可比公司每股收益平均值0.18元/股。2024年1季度至臻精密实现营业收入1,20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78%，归母净利润300.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39%。且至臻精密2023年3月31日注册资本由569.4444万元增至581.6903万元，新股东以2,000万元对价认购12.245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至臻精密全部股权的投前估值为9.3亿元。因此至臻精密公允价值变动合理，不存在公允价值下降的迹象，预计未来持续增值的可能性较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本期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关键估值参数选取依据充分、本期三赢兴估值方法变化符合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2、结合期后情况分析，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具备合理性，三赢兴与至臻精密2024年1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未发现公允价值持续下降的迹象。

10、关于固定资产。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9.96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其中，1.31亿元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3,963.95万元固定资产被用于出租。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9,477.74万元。公司上市后连续多年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但对公司业绩拉动效果不明显。

请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闲置或用于非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上市后连续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针对未来期间预计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测算公司盈亏平衡点，并充分提示风险；（3）核实相关固定资产投建过程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联的主体采购材料或设备、购买服务的情况；（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核算准确性、所有权归属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涉及监盘程序的，说明监盘过程、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固定资产闲置或用于非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上市后连续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截至2023年末，公司闲置资产为二号基地的固定资产，经营租出资产中二号基地出租固定资产原值占比63.58%，账面价值占比64.75%。二号基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上市之前取得。闲置资产及经营租出资产分基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基地名称	闲置资产			经营租出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二号基地	22,345.58	9,278.44	13,067.14	3,274.86	708.1	2,566.75
三号基地				1,875.55	478.35	1,397.20
合计	22,345.58	9,278.44	13,067.14	5,150.41	1,186.45	3,963.95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